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姜臻:本院受理原告杨忠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5175号民事判决书,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忠宇借款86900元。案件受理费2000元(原告已预交), 公告费400元(原告已预交), 均由被告姜臻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 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, 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